# 社區發展協會重要法規及實務工作提示

109年5月20日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製

### 壹、 重要參考法規:

- 一、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 二、 人民團體法
- 三、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
- 四、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 五、 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 六、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 七、 金門縣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要點
- 八、 社區發展協會章程

### 貳、 實務工作:

一、 社區發展協會之運作:

### (一) 定期召開會議:

會議	相關規定
種類	
會員	1. 分為「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u>定期會每年一次</u> ,
大會	臨時會議經理事會認有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
	時召開。(人民團體法第25條)

- 2. 應於**會議15日前**通知會員及主管機關。(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5條)
- 3. 會員大會職權:
- (1)訂定與變更章程
- (2)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3)議決入會、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等之數額及方式。
- (4)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5)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6)議決財產之處分。
- (7)議決團體之解散。
- (8)議決與會員權力業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理事

- 1. 理事會、監事會應各本其責分別舉行。
- 會、
- 2. 依章程所定至少<del>每六個月</del>舉行一次, **開會7日前**通知會員及主管機關。

監事

會

3. 倘辦理職員改選時,理、監事會於會員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 大會時一併通知,或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在會員大會當日召開 理事會、監事會,且當選理事、監事要全數出席才能召開理、監事會選 舉理事長、常務監事,否則應於會員大會閉會之第7日起至15日內分 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常務監事召集之,選舉理事長 常務監事。(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4、5條、人民團體選舉辦法 第20條)

- 4. 理事會職權:
- (1)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
- (2)審定會員資格
- (3)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 (4)議決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5)聘免工作人員
- (6)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決算
- (7) 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
- (8)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
- (9)其他應執行事項
- 5. 監事會職權:
- (1)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2)審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決算
- (3)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4)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5)其他應監察事項

事聯

理監 1. 非例行會議,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必要時才可召開聯席會議。

2. 出席: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

席會

監事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7條)。

# (二)任期屆滿辦理改選:

改選	理事、監事應於 <u>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u> 辦理改選,如有困難,得申請主管機
期限	關核准延長,期限以不超過 <u>三個月</u> 為限。(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33條)
會員	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
資格	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
審定	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4條)
選票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應由各該團體自行印製,並加蓋各該團體圖
之印	<u>記</u> 及 <u>監事會</u> 推派之監事或常務監事簽章後,始生效力。(人民團體選舉辦
制	法第8條)

# 二、 社區發展協會會務常見問題 Q&A:

類型	常見問	程序	應備文件及備註
	題		
章程	如何修	提經 <b>會員大會</b> 議決通過後,由公所函報縣	1.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訂章程?	府核定。	2. 簽到表。
			3.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 修訂後章程。

			5. 修訂前章程。
	修訂章	1. 減席:須等當屆屆滿後,於下屆起適用。	
	程減少	(倘為改選年,則可當屆同時實施辦理	
	或增加	改選)。	
	理、監	2. 增席:可於當屆實施辦理。	
	事名額		
	時,可		
	否當屆		
	適用?		
會員	如何取	凡本社區居民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	
	得會員	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	
	資格?	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即可行使會員權	
		利(表決、選舉、被選舉權、罷免)。(社	
		區發展協會章程第六條)。	
	會員因	1. <b>書面委託書:</b> 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	
	故無法	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其	
	出席會	他會員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	
	員大會	能受一會員之委託。	
	參加選	2. <u>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方</u>	

	1	
	舉時,	式: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人民團體選
	如何辨	舉罷免辦法第9、10條)
	理?	
選舉	同時當	1. 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並以書面載明
	選為理	放棄當選。
	事、監	2. 當選人未在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
	事或候	得票數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
	補理事、	以抽籤定之)
	候補監	3. 如一人同時當選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
	事時,	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如何辨	
	理?	
	當選及	1. 以得票多寡為序。
	候補當	2. 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
	選者得	在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
	票數相	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人民
	同時,	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5條)
	如何決	
	定當選	

次序?	
職員之	1. 理、監事出缺時: 應以候補理、監事依
出缺與	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監事人數未 
補選,	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
應如何	額。
辦理?	2. 理事長、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出缺時:
	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
	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
	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
	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
	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 因修訂章程增加職員名額而出缺時:倘
	於會員大會因修章程在法定名額內增加
	理、監事名額時,其增加之名額,應先
	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後,如尚有缺
	額,在辦補選。
選任職	理事、監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
員之任	<b>童</b> 之日起算。(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人民
期自何	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5條)。

	1	
	時起算?	
	如何請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 1. 理事會會議記錄。
	辭職員	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 2. 簽到表。
	之職務?	<b>會或監事會決議,</b> 准其辭職,並於會員大 3. 辭職書正本。
		會舉行時提出報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
		辦法第 44 條)。
工作	如何聘	1. 工作人員(如總幹事、會計及出納)之解 1. 理事會會議記錄。
人員	僱會務	聘僱,應由 <u>理事長</u> 提請 <u>理事會</u> 通過,並 2. 簽到表。
	工作人	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社會團體工作人
	員?	員管理辦法第4、7條)。
		2. 注意事項:
		(1) 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職員擔任。
		(2) 不可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等
		親之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
		但於該理事長接任前以聘僱者,不
		在此限。
		(3) 財務人員應為專任(不得同時擔任會
		計、出納2職)。(社會團體工作人
		員管理辦法第5、6條及社會團體財

		務處理辦法第30條)。	
會址	如何申	1. 會址無訂於章程時:提經理事會議決通	1. 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
	請變更	過後,由公所函報本府辦理換發立案證	會議紀錄。
	會址?	書。	2. 簽到表。
		2. <b>會址有訂於章程時:</b> 提經 <b>會員大會</b> 修訂	3. 會址使用同意書正本。
		章程後,由公所函報本府辦理換發立案	4. 原立案證書正本。
		證書。	5. 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
其他	原立案	提經 <b>理事會</b> 議決通過,並 <b>登報</b> 申明作廢	1. 理事會會議記錄。
	證書或	(維持1天)後,報請公所轉陳本府辦理補	2. 簽到表。
	圖記遺	發作業。	3. 原立案證書或圖記登
	失時,		報作廢之報紙1份。
	如何申		4. 原立案證書影本1份
	請補發?		(原立案證書遺失時檢
			附,無可免)。
	如何召	1. 會員人數 <u>超過300人以上者</u> ,得 <u>劃分地</u>	
	開會員	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	
	代表大	會之代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0	
	會?	條)。	
		2. <b>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b> 應提經 <b>理</b>	

	事會通過後報請公所轉陳金門縣政府核	
	備後實施。	
如何辨	請逕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登記處(金門	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登
理社團	縣金城鎮民權路178 號)	記處規定為準
法人設		
立登記?		

#### 三、 編製會議紀錄及報表等常見錯誤:

- (一) 會議記錄及簽到表未載明「**會議種類**」、「**屆次別**」。
- (二)會議記錄未載明「<u>時間」、「地點」、「應出席、實到、請假及缺席人</u> 數」。
- (三) 會議記錄未經會議「<u>主席</u>」、「<u>記錄</u>」簽名或蓋章。
- (四) 討論提案未載明「<u>決議</u>」事項。
- (五)未依會計年度「<u>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編製年度經費 收支決算、預算表。
- (六)「<u>年度工作報告</u>」未提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
- (七)收支決算、預算表未經「<u>常務監事</u>」、「<u>理事長</u>」核章,且數字常統計 錯誤。
- (八) 選舉事項:

- 1. 未載明選舉工作人員名單。(監票、發票、計票、唱票員)
- 2. 未載明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常務理事、監事及理事長「<u>選</u> <u>舉得票數</u>」。
- 3. 候補理事、監事得票數相同時,為載明「以抽籤決定遞補順序」。
- 4. 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辭職時,未檢附「**書面辭** 職書」。
- (九) 財產異動(增、減)未經會員大會審核確認通過紀錄。
- (十) 任意紀錄未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事項。